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預算編列) 學生會費預算編列方式如下: 一、本會各機構之概算由各機構財務或相關部處彙編成預算案,交予學生議會審議。 二、預備金須編列在本會帳戶內,以做為應急之用。</p>	<p>第十九條(預算編列) 學生會費預算編列方式如下: 一、本會各機構之概算由各機構之財務部彙編成預算案,於學期初交予學生議會審議。 二、學期預算需包含學生行政中心預算、學生議會預算、學生評議會預算、預備金,四項科目,並交於本會學生行政中心財務長彙整。 三、預備金須編列在本會帳戶內,以做為應急之用。</p>	<p>目前執行現況有落差,修正後時效性更具彈性。 經學生事務處建議,提案修改。 因應新常設組織(中選會)能獨立運行修正。</p>
<p>第二十條:本會下轄各會預算編列之額度 本會下轄各機構預算編列之原則如下: 一、學生行政中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75%。 二、學生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13%。 三、學生評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2%。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2%。</p>	<p>第二十條:本會下轄各會預算編列之額度 本會下轄各機構預算編列之原則如下: 一、學生行政中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75%。 二、學生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13%。 三、學生評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2%。 四、預備金需提列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10%。</p>	<p>因應新常設組織(中選會)能獨立運行修正。</p>

<p>五、預備金需提列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 8%。</p>		
<p>第三十一條:臨時預算案之提出條件與規則如下</p> <p>一、學生議會與學生行政中心如遇新舊任交接期，需要於暑期或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使用經費，而新任學生議會無法及時審議時，可由雙方次屆之新任首長於當學期當任學生議會最後一次會期前提出臨時預算案，經當任議會三讀通過後，於當學期各學生會機構決算歸帳後入帳。</p> <p>二、學生行政中心之臨時預算不得超過當屆剩餘經費之 75%。</p> <p>三、學生議會之臨時預算不得超過當屆剩餘經費之 13%。</p> <p>四、臨時預算案須納入下學年度之決算。</p>	<p>第三十一條 新立</p>	<p>因應交接期與使學期初個項事務能順利推行而定立</p>